

◎ 周水清 著

审讯策略 与取证技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 沈 燕
封面设计 / 蒋 为

ISBN 7-81059-744-2



9 787810 597449 >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7-81059-744-2
D · 619 定价:20.00元

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

周水清 著

孙俊生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
SHENXUN CELUE YU QUZHENG JIQIAO
周水清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7月第2次
印 张:11.3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80千字
印 数:00001~10000册

ISBN 7-81059-744-2/D·619
定 价:20.0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呈现在广大政法干警面前的这本《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是我在长期侦查、预审办案指导中的研究成果。20多年来，我一直在公安部从事侦查、预审办案的指导工作，其间参与了一些重、特大案件的审理，参加了一些复杂、疑难案件的“会诊”，同时对全国各地在侦查办案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探索并总结出了一些审讯和取证的方法、技巧，并将这些方法与技巧在20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举办的刑侦、预审民警及全国刑警全员培训班上讲授，得到了听课民警的一致好评。广大民警们纷纷要求将讲稿整理成书，并且提出了很好的修改、补充建议。为了不辜负广大民警的希望，我对讲稿进行了反复的修改，并在征求了部分刑侦、预审民警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一书。

审讯难、取证难，这是当前办案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对此，广大的侦查办案民警以及从事科学的研究的同志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和局限，长期以来，对此问题的研究虽有一定的广度，但缺乏深度，虽能提出问题，但缺少解决的办法，尤其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形成专著的更是少见。为此，我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围绕对拒供、伪

供、不供等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以及如何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等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针对审讯和取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法和对策。这些方法和对策，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效果是明显的，因此，撰写了《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一书，以飨读者。

《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是在原《审讯与取证技巧》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使之更贴近办案实践。《审讯与取证技巧》于1999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政法干警的青睐，对此书予以很高的评价，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为此，我又进行了修订，吸收了一线办案民警的一些好建议。在此，我对关心、支持我的读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本书是在讲课的基础上形成的，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一些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指出，以便今后再次修改匡正。

作者谨识
2001年7月

目 录

上篇 审讯策略

第一讲	侦查办案基本的思路（或称基本步骤）	（ 3 ）
一、	做好案件初始阶段的工作（受案）	（ 5 ）
二、	确定重点嫌疑对象（立案侦查）	（ 10 ）
三、	确认犯罪嫌疑人（破案）	（ 15 ）
四、	认定案件事实（办案或称预审办案）	（ 18 ）
五、	整理案件材料，侦查终结（结案）	（ 19 ）
六、	刑警大队长、分管局长怎样把好案件质量关	… （ 29 ）
七、	办案思路实例	… （ 32 ）
第二讲	做好讯问前的准备	（ 38 ）
一、	合理组织讯问力量	… （ 38 ）
二、	了解案件情况	… （ 40 ）
三、	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 （ 45 ）
四、	制订讯问计划	… （ 52 ）
第三讲	第一次讯问	（ 56 ）
一、	第一次讯问的特点	… （ 56 ）
二、	第一次讯问的作用	… （ 58 ）
三、	第一次讯问的要求	… （ 63 ）

四、第一次讯问的步骤	(72)
五、第一次讯问的方法	(74)
第四讲 突破口的选择	(94)
一、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上选择突破口	(94)
二、从案件的事实、情节上选择突破口	(99)
三、从犯罪嫌疑人自身特点上选择突破口	(103)
四、从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中选择突破口	(109)
第五讲 使用证据	(110)
一、使用证据的目的	(110)
二、使用证据的要求	(115)
三、掌握使用证据的时机	(118)
四、出示证据的时间	(126)
五、使用证据的方式	(131)
六、使用证据的基本方法	(135)
第六讲 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或者 对拒供、伪供、不供犯罪嫌疑人的审讯） …	(145)
一、分析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或者称对犯罪 嫌疑人的心理现场进行勘查，简称抓心） …	(147)
二、消除或者摧毁犯罪嫌疑人抗审拒供的 各种心理（攻心或者叫心理战）	(165)
三、迫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交心）	(189)
第七讲 审讯流窜犯罪嫌疑人的谋略	(197)
一、分析案情，发现疑点，打开缺口	(197)
二、自由交谈，迂回讯问	(202)

三、施加心理影响，消除抗审意志	(207)
四、根据语言特征，查清案件情况	(210)
五、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215)
六、巧用证据，制服犯罪	(221)

下篇 取证技巧

第八讲 收集证据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取证思路 (228)

一、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28)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	(241)
三、收集证据的思路（或者说对证据重新分类）	...	(248)

第九讲 根据现场情况收集证据 (254)

一、重视现场勘查	(254)
二、现场勘查应注意的问题	(256)
三、要使现场的痕迹、物品、情节等破案的线索		
成为定案的证据	(267)
四、以现场为中心（为线索）收集证据	(274)
五、以现场为中心，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锁链型）的方法和技巧	(277)
六、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的案例	(277)

第十讲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和被害人的陈述收集

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295)

一、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收集证据并建立		
证据体系	(295)

二、根据被害人的陈述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305)
第十一讲 根据案件中的情节、矛盾和疑点收集证据 并建立证据体系	(319)
一、根据案件中的情节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319)
二、根据案件中的矛盾和疑点收集证据 (审、调相结合)	(331)
第十二讲 对几种特殊案件收集证据和建立证据体系 的方法	(336)
一、对积案、隐案如何收集证据并建立证据体系	(336)
二、共同犯罪案件，只有各个犯罪嫌疑人的 口供，找不到被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证 言，如何组织证据体系	(342)
三、对只有被害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不供或不 承认犯罪的案件（一对一起案件）如何组织 证据体系	(345)
第十三讲 对几种重要证人的取证方法	(349)
一、对被害人的取证	(349)
二、对知情人的取证	(353)
三、对涉案证人的取证	(355)

上篇 审讯策略

第一讲 偷查办案基本的思路 (或称基本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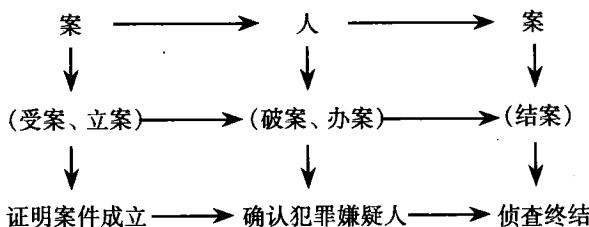
1997年6月，公安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改革侦查、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实行侦查一体化。就是要在侦查部门内尽快实现立案、侦查、审讯、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一体化。这就要求侦查人员不仅会破案，而且还要会办案；不仅会发现犯罪的痕迹物证，而且还要会依法收集证据；不仅会调查访问，而且会讯问犯罪嫌疑人。现在各地在改革中实行破案责任制，就是一个案件从立案开始，直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一个探组一办到底。相当一部分侦查人员过去负责破案，不负责办案，对预审办案的程序不太了解。现在要从破案到办案一杆子到底，每个侦查员应当有一个明确的办案思路，或者称步骤，在破案时想到办案，为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打好基础，在办案中想到破案，为破案提供线索，实行侦查有机结合。

办案要有思路，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破案、办案应当有理论作指导，这样不使办案工作走弯路，提高工作效率；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在实践中应当不断地总结经验，并上升为理论。现在许多侦查人员就缺乏指导实践的理论，只知道干，不知道怎么样干，更不会巧干，在办案中往往走许多弯路，工作效率不高，重复劳动的现象很多；有的抓不住重点，不知道先干什么，后干什么；有的该办的没办，不该办的办了。有些侦查人员办案缺乏思路，或者思路不明确，胡子、眉毛一把抓，费了很大的劲，花费了不少物力、财力、人力，但案子还没

办好，甚至造成疑难案件。作者参加了不少重大疑难案件的“会诊”，在听汇报和阅卷过程中，发现有些侦查人员因为缺乏办案的思路，办案中抓不住重点，不能根据每起案件的法律物证收集证据，所以案件没有办好，有的破不了，但起诉不出去，有的真假难辨，因此，办案一定要有思路。

什么是办案的思路？就是侦查人员受理案件之后，围绕一个什么样的主线开展工作的思维过程，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方式方法、达到的目的等。

办案的目的，就是要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包括有罪或无罪两个方面。有罪的就要把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无罪的就要为他解除嫌疑。用通俗的话讲，就是要再现案件发生、发展的过程，要上升到理论高度，就是要使主观与客观相统一。作为一个刑事案件来讲，犯罪行为是发生了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要破案、办案，也就是要通过侦查员的主观努力，采用各种侦查手段收集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证明案件事实，再现案件事实，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只有主观与客观相统一，也就是收集到的证据证明了案件事实，案子就破了。如何来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围绕一条什么样的主线开展侦查办案工作，即办案的思路。根据侦查办案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办案的一条主线是：



有了一条主线，明确了办案的思路，就要根据办案的思路

(或主线)开展工作。上面讲的从案到人、从人到案的思路是比较抽象的，具体讲，办案的思路(或步骤)分五个步骤实施。

一、做好案件初始阶段的工作(受案)

(一)认真受理案件

受案是发现案件的重要途径，是侦查活动的起点，是立案的前提和基础。公安机关能否准确及时地发现犯罪，迅速有效地开展侦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案工作做得好坏。因此，公安机关必须认真地接受群众报案，并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做好案件的受理工作。

1. 受案的步骤和方法

(1) 认真接受报案。侦查人员无论是对人民群众的报案、扭送、控告、举报，还是对于其他单位移送的案件，都必须接受，不得拒绝、刁难、推诿，更不许态度生硬，出言不逊。对于那些不热情接受案件而由此严重影响警民关系，损害公安机关形象，贻误战机，酿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必要的处理。

(2) 向报案人讲明法律责任。公安机关接受举报和控告时，应当向举报人和控告人说明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否则要承担诬告的法律责任。在说明法律责任时，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引起报案人、控告人的反感。

(3) 询问(或讯问)有关情况。受案时，侦查人员应当向报案人、扭送人、举报人、控告人或自首者详细询问(或讯问)下列情况：

第一，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指案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危害结果，犯罪嫌疑人出入现场的路线、方向，现场周围是否还有其他知情人、见证人，现场是否遭到破坏以及到达现场最快的路线等；

第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态、口音、行走姿势、面貌特征、衣着情况、携带物品、作案工具以及作案方式和手段等；

第三，被害人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被害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工作单位，被害的时间、地点、经过、结果等；

第四，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应当把其作案的时间、地点、目的、动机、手段、过程、后果等详细询问清楚。

如果报案人、扭送人、控告人、举报人或自首者能够提供有关的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依法办理必要手续，及时接收物证、书证等。

(4) 依法制作笔录或录音。在询问报案人、扭送人、举报人、控告人或自首者的同时，要认真制作笔录，有条件的，可以制作录音。制作时，必须客观真实地记载受案情况，笔录制作完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扭送人、控告人、举报人或自首者签名或盖章。

(5) 填写《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包括报案人（或控告人、举报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报案方式、发案时间、发案地点、简要案情、领导批示、处理结果等项目。侦查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是一项重要的诉讼活动，它标志诉讼活动的开始，只有受案，才会有以后的立案侦查。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有的案卷中，没有反映受案活动的材料，有的甚至是立案在前，受案在后，有的破案之后再立案、受案。这种情况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不符合办案程序。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法办案。

2. 受案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受案时，如果有犯罪现场，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及

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保护。

(2) 犯罪嫌疑人正在逃跑的应当马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击堵截；对于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对于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不愿公开自己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扭送行为的，应当为他们保守秘密。

(4) 遇有非常情况，如杀人、放火、爆炸、持枪等重、特大案件，需要急救人命、排除险情、抢救财物等，在采取抢救措施的同时，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迅速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5) 值班人员接受报案后，应当将接受报案案情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便于及时处理。

(二) 对报案材料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对于受理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其目的在于初步判明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以便确定是否立案。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审查有无犯罪事实发生。审查受理的案件中有无犯罪事实发生，侦查实践中，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甚至自首者所提供的情况，绝大多数是真实的，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有的人提供的情况中有不少夸大甚至是虚假的成分，特别是那些故意诬告和错告人提供的信息，其内容绝大部分是凭空捏造、无中生有或者是道听途说、主观猜测的。因此，在审查中首先应当审查有关人员提供的情况是否存在，是否真实，防止假案、错案的发生。

2. 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大都确定了一个立案标准，只有达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才能立为刑事案件开展侦查，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可以作治安案件查处。

3. 审查是否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经过审查，如果